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〈中国妇女发展纲要〉和〈中国儿童发展纲要〉的中期评估工作方案和中期评估工作重点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B7_A5_E5_c80_322694.htm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〈中国妇女发展纲要〉和〈中国儿童发展纲要〉的中期评估工作方案和中期评估工作重点》的通知（工商公字[2006]83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：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水平是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，也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进一步推动国务院颁布的《中国妇女发展纲要(20012010年)》和《中国儿童发展纲要(2001 2010年)》(以下简称“两个纲要”)目标的实现，按照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要求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了“两个纲要”中期评估工作方案和中期评估工作重点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相应的中期评估工作方案和中期评估工作重点，积极开展评估工作，并将评估情况于2006年5月20日前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平交易局。二00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《中国妇女发展纲要》和《中国儿童发展纲要》的中期评估工作方案和中期评估工作重点 2001年，国务院颁布了《中国妇女发展纲要(20012010年)》和《中国儿童发展纲要(2001 2010年)》(以下简称“两个纲要”)。为推动“两个纲要”目标的实现，按照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要求，特制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“两个纲要”的中期评估工作方案和中期评估工作重点。 100Test 下载频道

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